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

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实现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1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岳国健、陈良华、汪波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